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教师培训遴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各承训单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教师精准培训，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 2026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总体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6 年度教师培训遴选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2026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遴选项目（含周期性培训）安排“思想铸魂与师德师风建设”“人工智能与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紧缺学科领域教师强能培训”等 11 个类别，具体项目及学员遴选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主要任务

大力践行和弘扬教育家精神，围绕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实践，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师资支撑。把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数字素养、心理健康、法

治教育、生态教育等纳入培训内容。坚持需求、问题、标准和成果导向，增强教师、校（园）长的能力素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管理干部办学治校水平，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过程管理

（一）项目组织实施

1.把准需求。各承训单位（机构）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员需求调研，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2）。2026年8月14日前，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上传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网址：<https://bigapp.scbdc.edu.cn/jszyfzpt/index.html#/>）。

2.精设课程。按照有关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结合培训目标和学员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

3.配强师资。统筹兼顾理论和实践，按要求落实培训专家，其中首席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培训经验和一定的影响力。

4.强化管理。做好开班管理，承训单位（机构）要精心筹备，拟制开班通知，提前一周告知参训教师本人。参训学员报到、替换、请假、结业等事项均按照《四川省教师培训学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一是严禁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二是严格编班规模，线下集中培训项目一般按不超

过 50 人编班，不能与其他项目混班培训；三是推进管理数字化，全面使用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管理有关项目；四是强化精准实施，积极创新培训模式，推动教师培训精准化、专业化和科学化；五是强化训后跟踪指导，通过布置自主研修作业、利用网络平台追踪、深入学员单位访谈、组织后期展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跟踪指导与应用迁移；六是注重双向评价，承训机构要组织学员进行匿名评教，并将满意度作为动态调整库内专家的重要依据；七是做好宣传推广，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编发宣传简报、新闻动态；八是做好资源及成果建设，各承训机构要及时产出教师培训和学员成长典型经验，周期内每个项目至少报送 2 个精品课例或培训精品课程资源。

5.严格考核。承训单位（机构）要采取过程与终结、理论与实践、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多种考核方式，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原则上按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15%，分项目公正公平推选优秀学员。完成培训及结业考核后，承训单位（机构）要及时提醒并指导培训合格学员进入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完成满意度调查并打印结业证书。

（二）项目监管考评

在省级部门指导下，由省教师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对年度项目的过程视导、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考核管理工作，同时进行关键问题研究、典型经验提炼，对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提出改

进建议。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将加强对相应培训项目的监管，对培训方案研制、课程设置，过程实施进行全程指导。各承训单位（机构）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要从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对培训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反思，按照项目管理评价维度及材料准备要点表（附件3）提交视导、验收等总结性材料，提炼培训成果。其中，项目预算、决算表（周期性项目决算表按年度提交）和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完成的绩效报告模板详见附件4。验收评价不合格的承训单位（机构）三年内不得承训四川省相关教师培训项目。

（三）经费使用管理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承训单位（机构）需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6号）规定，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统筹使用培训资金，单独核算、规范列支，仅用于培训提质、师资聘请、资源开发、训后跟踪等培训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学员异地参加培训时，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往返车、船、机票。

四、学员遴选及考核管理

（一）遴选参训学员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校要加强统筹，严格按照项目覆盖范围和各类项目学员遴选条件选派各类参训学员

（详见附件1）。周期性项目可不再报送学员信息，部分特殊培训项目学员选派另行通知。各地要将属地内军队所属园校纳入培训范围，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参训人员。各地各校要及时将有关通知转发到学员所在单位，督促学员按时参训，统筹协调解决工学矛盾，确保参训率不低于95%。同时指导参训学员及时完成平台注册，实现培训信息化管理。

各地各校要在本通知制发20天内通过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完成参训教师遴选报送工作。市（州）所辖中职学校学员选派，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报送。省直属单位（学校）、各高职院校学员选派的平台操作流程见平台首页公告。

（二）加强考核管理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参训学员的考核管理，将教师参训情况与年度考核、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挂钩；加强对参训学员返岗后的实践应用管理，指导学校积极为学员培训后的实践应用、经验分享、资源开发等搭建平台。

五、其他事项

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承训单位（机构）密切关注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有关文件、通知、简报等信息。各承训单位（机构）平台账号注册、账号查询和使用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老师，请机构项目具体负责人及时加入2026年遴选

项目工作对接 QQ 群，群号 49749057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项目，何梓曦，028-85542760，胡进雨，028-85552166；职业教育项目，鄢春苗，028-85561789。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唐晓辉，028-86117008。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技术支持，李波，028-87384896。

- 附件：1.四川省 2026 年教师培训遴选项目及参训学员名额分配一览表
- 2.四川省 2026 年教师培训遴选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 3.四川省 2026 年教师培训遴选项目材料准备清单
- 4.四川省 2026 年教师培训遴选项目预（决）算表及项目绩效报告（模板）

